

屯門區議會
2014-2015 年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5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09 時 38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陳雲生先生,MH,JP (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 BBS, 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09:46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1	會議結束
嚴天生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古漢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6	會議結束
陶錫源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朱耀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陳樹英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5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蘇愛群女士,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9	上午 10:31
李洪森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13	會議結束
何俊仁議員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7	上午 10:10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徐 帆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龍瑞卿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周錦祥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陳文偉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7	會議結束
張恒輝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雲天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30	會議結束
何君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04	會議結束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7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05	會議結束
巫成峰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09:49	會議結束
李鳳嫻女士 增選委員	上午 09:30	上午 10:31
甘文鋒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09:32	會議結束
李文翠女士 (秘書) 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缺席者

吳觀鴻先生
林德亮先生, MH, JP
姜啓邦先生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增選委員

應邀嘉賓

徐浩光博士
吳大偉先生
馮順安先生
李坤漢先生
鄭文燕女士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社區關係)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21
環境保護署助理環境保護主任(總區)61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屯門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社區聯絡主任

列席者

勞俊衡先生
梁錦威先生
張國良先生
鮑樂善女士
陳沛丞先生
李沛芹女士
潘子明先生
張曉嵐女士
湛雪英女士
莫慶祥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康樂事務經理(屯門)2
渠務署工程師/屯門 4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屯門)1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1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屯門 2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5(新界西)
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下稱「環委會」）第八次會議，並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李淑嫻女士及規劃署劉長正先生已調任，二人的職位分別由鮑樂善女士及何婉貞女士接任。主席代表委員會感謝李女士及劉先生過去為本委員會作出的貢獻，並歡迎接替他們的鮑女士及何女士。

（備註：何婉貞女士因事未能出席當日會議，由張曉嵐女士代為出席。）

2. 主席請委員留意，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39(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I. 委員退會事宜

3. 主席表示，增選委員尹邦彥先生因連續三次缺席環委會會議，故已按會議常規第33(12)條的規定喪失其環委會成員的身分。

II. 委員告假事宜

4. 秘書報告，收到吳觀鴻議員因身體不適提出的告假申請，若他於兩個工作天內補交醫生證明書，委員會可根據會議常規第42(1)條同意其缺席申請。

（會後補註：吳議員已於會後按會議常規的要求補交醫生證明書，故委員會可同意其是次缺席。）

I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5. 既無修訂，主席宣布通過環委會2014-2015年第七次會議記錄。

IV. 續議事項

1. 新市鎮現有單車徑及單車停泊設施改善計劃及單車限制區檢討 - 可行性研究

（環委會2014至2015年第七次會議記錄第5至8段）

（運輸署的書面回應）

6. 主席表示，環委會於上一次會議要求運輸署於是次會議提供大埔區先導計劃的數據，以及就委員於上一次會議提出的關注諮詢

單車團體意見，以便於是次會議上續議。委員省覽運輸署的書面回覆，並無意見提出。

V. 討論事項

1. 2015/16 年度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

（環委會文件 2015 年第 1 號）

7.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徐浩光博士以投影片（附件一）簡介文件內容。

8. 主席表示，屯門環境保護工作小組來年的部分活動計劃與環保署的主題吻合，主席請秘書報告工作小組以環保署撥款推行的活動計劃，內容綜述如下：

<u>本年度舉辦的活動</u>	<u>擬訂的來年計劃</u>
(i) 「升級綠色衛生家」運動 （向公眾推廣環保訊息）	將繼續舉辦
(ii) 「食晒佢」節能惜食達人比賽 （推廣「惜食」及「減少廚餘」的訊息）	將繼續舉辦，但考慮以烹飪比賽以外的形式，如邀請影視藝人製作推廣節能惜食的節目或邀請名廚作即場示範
(iii) 「社區減廢行動——不浪費、多再用、精明回收」 屯門區屋邨屋苑減廢回收比賽 （推廣減廢回收訊息）	將繼續舉辦，並加入環保廢物創作比賽
(iv) 環保親子填色比賽 （向小童推廣環保訊息，從而擴展至家庭）	將繼續舉辦
(v) 「堅係」環保——人人自備購物袋運動 （以環保署本年度的專題撥款舉辦，以配合署方宣傳自備購物袋的工作）	由於本年度沒有相關專題撥款，故未能繼續舉辦

9. 主席補充表示，上述活動尚有更改的空間，工作小組會再就環保署撥款的運用進行討論。

10. 委員就有關事宜提出意見，環保署徐博士亦作出回應，內容綜述如下：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

環保署的回應

(i) 指出近年環保教育工作甚多，但缺乏回收途徑，建議以環保署撥款（約每日數百元）租用回收車，並設定合適的回收物件類型（如電池或小電器），把有關物件送往環保園。雖然此安排會涉及商業元素，但可考慮由非牟利公司負責營運，促進環保回收。此外，查詢有關建議是否符合環保署撥款的資助準則。

表示只要有關安排由非牟利或非政府機構推行，並符合區議會撥款的一般規定即可。認為此建議可推廣持續回收，故表示支持。

(ii) 支持有關計劃，並指現時的「外賣文化」不但令食肆投訴成本上升，涉及的即棄餐具亦造成浪費，希望工作小組推動減少「外賣」。

表示會向惜食香港督導委員會反映有關建議。

(iii) 認為現時廚餘回收工作面對的困難最大，促請政府加強處理及鼓勵市民帶走食剩的飯菜。建議政府及非牟利團體協助回收及處理自助餐剩餘的食物，減少浪費；並表示知悉食肆擔心衛生責任的問題，認為熟食較易處理。

表示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去年已開始推行「剩食」回收計劃，把街市賣剩的清潔食物捐贈有需要人士、老人院及慈善團體。為了顧及較高危食物的衛生問題，署方邀請了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食物安全中心為負責的團體提供指引及相關教育。

11. 主席表示，屯門環境保護工作小組去年曾考慮推行回收電器

計劃，但現時部分商家回收電器後會集中處理，再賣至其他國家以賺取利潤，環保園則多回收較大型的電器，甚少機構願意回收小型電器，以致工作小組難以推行。有關「外賣文化」的建議，主席認同須改變市民的生活習慣及態度，工作小組會再就此考慮。至於廚餘問題，工作小組會多作「惜食」方面的宣傳教育。主席續表示，委員提出的部分工作內容超越工作小組的能力範圍，他會把有關意見傳達至適當的層面。此外，工作小組會再就來年的工作計劃進行討論，落實後再向環委會報告。

12. 主席補充，由於本屆區議會任期即將完結，稍後將有「休會」安排，故工作小組須於 9 月前完成活動，工作小組的工作將更緊湊，他呼籲工作小組成員積極出席會議，共同推動活動計劃。

2. 檢討屯門 4B 區多處霸佔街道及馬路事宜

（環委會文件 2015 年第 2 號）

（食物環境衛生署及運輸署的書面回應）

13. 文件提交人表示，居民已長期容忍 4B 區多處街道及馬路遭霸佔，但由於祥隆大廈的木行及車行附近興建了升降機，很多長者前往乘搭，阻街問題會對行人構成危險，故要求食環署及警方執法。此外，協邦大廈旁電單車違泊問題亦嚴重，他得悉警方雖已執法，但問題仍未解決，故希望警方及其他相關部門加緊處理。

14.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社區聯絡主任鄭文燕女士表示，警方收到委員的意見後，已對井財街違例停泊的電單車採取行動，其中六架電單車已自行移走，剩餘一架相信是棄置的電單車，警方已要求路政署協助移走該電單車。此外，路政署工程師李坤漢先生表示，路政署並非執法部門，但署方會檢查其負責保養的設施，有需要時會進行維修。

（會後補註：警務處代表於會議後澄清警方實已要求屯門地政處而非路政署協助移走電單車。）

15. 就此，文件提交人認為沒有「尾牌」及行車證的違泊電單車應由警方及運輸署處理，另有委員認為警方應就停泊於行人路上的電單車執法，而非轉交路政署處理。

16. 此外，有委員反映吊機車在行人路運作會對行人構成危險，警方卻不予處理，認為警方在處理違規問題上準則不一致。虹橋及 4B 區的違泊問題嚴重，不少車輛停泊在 K51 巴士站，巴士上落客

時易生意外，經投訴亦未見改善。委員又提及早前垃圾車駛上行人路的致命意外，請警方加強處理違規問題，以免意外再次發生。

17. 主席總結表示，有關違泊及吊機車的問題超越環委會的職權範圍，但此等問題確實對屯門區造成滋擾，請警方留意。主席並請秘書去信運輸署，要求署方聯合警方加強執行道路管理工作。
(會後補註：有關信件已於 2 月 16 日發出。)

秘書

3. 改善新墟街市環境

(環委會文件 2015 年第 3 號)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書面回應)

18. 文件提交人表示，新墟街市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已多次討論貨物起卸區車輛長期停泊的問題，他認為外判公司的管理員難以控制停泊情況，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亦無法解決此問題，故希望食環署跟進。他又指出，新墟街市進行冷氣工程後拆除了廁所，而步行至鄰近的廁所須經過斜路，對長者及傷殘人士造成不便，故建議在原有雞檔旁的位置加設少量廁格或傷殘人士廁所。

19. 食環署總監張國良先生回覆表示，食環署關注新墟街市的經營情況，現時起卸區有 2 至 3 個停車位，管理員會為入場卸貨的車輛登記，而車輛只可停留最多一小時，署方會對違規者或相關檔戶發出警告信，如情況持續及對其他使用者造成妨礙，署方可按《公眾街市規例》第 9 條作出檢控，而一年內被 4 次檢控及定罪的檔戶將被取消租約。署方會就有關情況與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緊密聯繫及商討。至於興建廁所方面，署方正與建築署研究其可行性。

20. 委員就有關事宜提出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i) 認為起卸區應只供上落貨之用，一小時的時限過長，特別是下午 3 時半至 5 時的繁忙時段常出現長龍，故建議縮短時限，並規劃近天橋的空位供貨車停泊，以疏導車龍。就此，主席補充表示，其居所附近的街市只容許車輛停留半小時，超過半小時須收費，多年亦無爭議，請署方參考；
- (ii) 認為署方現時「只管不告」，縱容貨車長期停泊，應實施漸進式的罰則（如「扣分制」），並希望署方向關注有關事項的街市及違例擺賣工作小組提供懲處數字；
- (iii) 認為現時新墟街市擠迫，建議只加建一男一女廁格；另建議

使用新墟街市旁的空地，拆除斜道，擴建街市，底層作商鋪，樓上作商住用途，此舉可充分運用土地，紓緩擠迫情況，亦可提供足夠空間加建廁所。就此，文件提交人建議食環署把起卸區上落貨位置以外的地方交還政府重新規劃跟進；另有委員認為須就此建議徵詢街市檔主。主席補充表示，有關天橋下土地重新規劃一事已列入屯門市中心規劃的一部分，並正由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跟進；以及

- (iv) 希望署方繼續跟進有關改善新墟街市冷氣系統及增設服務台的建議。

21. 食環署張總監回覆表示，署方可就貨車上落貨的時限，於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上與檔戶作進一步討論。至於增設廁所及服務台方面，由於新墟街市將進行更換地磚等改善工程，檔戶代表要求署方暫時保留該空置雞檔，以便工程期間，讓受影響的檔戶可以暫時存放工具。但署方仍會考慮加建公廁的可行性。就其他涉及規劃的建議，署方需要再作研究。

22. 主席總結表示，有關事宜將交由街市及違例擺賣工作小組跟進。工作小組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一直關注起卸區的問題，現因應委員提交的文件，工作小組將加入相關議題。

VI. 報告事項

1. 屯門泳灘水質等級

（環委會文件 2015 第 4 號）

23.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2. 食物環境衛生署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5 年第 5 號）

24. 食環署張總監表示，文件夾附了 2015 年滅蚊運動的資料，有關運動分三期進行，而署方亦已於本年 1 月 14 日按環委會早前的建議舉行滅蚊工作座談會，由署方蟲鼠諮詢組的專家向屯門區的大廈、屋苑代表及政府部門介紹滅蚊常識及登革熱傳播途徑等。主席表示，他當日亦有出席座談會，但留意到屋邨代表有欠認真，憂慮他們的態度影響滅蚊工作的推行，他建議署方加強有關檢控方面的資訊，以起阻嚇作用。

25. 有委員指出報告顯示誘蚊產卵指數為 0%，但認為區內不時有

蚊，質疑數據的可信性，並查詢署方如何監管承辦商放置誘蚊產卵器。張總監表示，因應白紋伊蚊為傳播登革熱的病媒，誘蚊產卵器指數只顯示白紋伊蚊分佈的廣泛性，故誘蚊產卵指數為 0%並不代表屯門區內沒有蚊。他又指，署方會不時按蚊患情況及投訴數字調整區內誘蚊產卵器的放置位置。

26. 另有委員就報告所載的「有效牌照數目」作出查詢。他指出屯門區多間店鋪及食肆售賣刺身，但 11 月份刺身許可證數目只有「5」，12 月份更下跌至「2」。他查詢該些售賣刺身的店鋪及食肆是否領有許可證，而領有壽司許可證的店鋪是否亦可售賣刺身。

27. 張總監回覆表示，獲發刺身及壽司許可證的店鋪只可售賣由持牌食物製造廠所製作的刺身／壽司，不得自行製作。至於持牌食肆只要符合既定的發牌條件，便可申請於相關牌照加上售賣刺身及壽司的簽批。他補充表示，相關許可證數字下跌可能是由於相關店鋪自行結業，並非因違反相關規例而被署方取消其許可證，如委員希望得知現時區內獲署方批准同時出售刺身及壽司的食肆數目，可在會議後查覆。

食環署

（會後補註：食環署表示將於下一次會議就現時區內獲署方批准同時出售刺身及壽司的食肆數目作出回覆。）

3. 屯門福亨村路旱廁改建工程

（環委會文件 2015 年第 6 號）

28. 委員查詢屯門區旱廁改善工程是否已全部完成。食環署張總監回覆表示，尚有三個旱廁的工程因私人土地或水務等其他問題而未能進行，署方會繼續跟進。

食環署

4. 鄉村小工程及鄉郊小工程截至 2014 年 12 的進展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5 年第 7 號）

29.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5. 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5 年第 8 號）

(i) 屯門環境保護工作小組

30. 環委會通過工作小組報告。

(ii) 街市及違例擺賣工作小組

31.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於上一次會議討論下一財政年度的活動

計劃，希望能獲撥款 35,000 元，以舉辦打擊店鋪阻街的活動。由於去年工作小組原訂的撥款額僅有 33,000 元，故工作小組希望能從屯門環境保護工作小組調撥 2,000 元，以舉辦有關活動。屯門環境保護工作小組已同意調撥 2,000 元予街市及違例擺賣工作小組，以供推行來年活動計劃，沒有委員反對有關建議。

32. 街市及違例擺賣工作小組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本年度原計劃舉行店鋪阻街意見調查，但由於活動難度較高，最後沒有團體承接，故工作小組修訂活動內容，舉行與去年主題相近的活動。

33. 他又指出，早前有委員提出新墟啟民徑違例擺賣的問題，工作小組現正跟進。就此，有委員表示早前曾向食環署查詢署方的外判商於啟民徑替檔戶清理店前垃圾是否恰當，並指有菜檔直接把垃圾倒在門外。張總監表示已訓示潔淨承辦商跟進，亦會向相關菜檔及商戶講解收集垃圾的安排。

34. 召集人表示，早前工作小組曾就店鋪阻街罰則一事進行討論，並認為須待民政事務總署早前就店鋪阻街進行的諮詢有結果才繼續跟進，現得悉 18 區區議會正副主席即將舉行的會議將交待有關諮詢結果，工作小組會繼續跟進有關事項。

(iii) 第 54 區的發展及配套設施工作小組

35. 環委會通過工作小組報告。

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進展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5 年第 9 號)

(i) 渠務署就屯門區工程的進展報告

36. 有委員反映渠務工程的覆蓋工作馬虎，覆蓋後路面凹凸不平，而且沒有充分壓平，故大車經過會導致凹陷，他請署方留意楊青路至散石灣北路的情況，另主席補充龍門路至山景段亦有相同問題，請署方要求承辦商跟進。

渠務署

(ii) 五號泥坑環境監察報告

37.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ii) 屯門區樓宇滲水報告

38. 委員就報告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綜述如下：

(i) 指出根據報告所載列的完成調查個案的百分比，屋宇署／食

環署聯合辦事處（下稱「滲水辦」）處理個案的進度有所改善，但當中大部分個案都屬於「個案經甄別後不需再進一步調查」的類別，因此質疑完成個案的百分比是否能有效反映實際情況；

- (ii) 認為市民對滲水辦失去信心，主席亦表示對滲水辦不存厚望，認為若市民請專業工程公司找出滲水來源，或按管理公司的調查報告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在處理上可能更加容易。就此，有委員補充，除非有關公司的人員持有小型工程執照，包括渠務及水務執照，否則小額錢債審裁處不會承認其資格，市民或須請測量師或工程師跟進，所需金錢數目龐大，可能得不償失；
- (iii) 指出食環署負責進行測試，並不負責檢控，而且只檢測喉管，無權檢測地台，個案經食環署轉介滲水辦後，滲水辦又重新測試喉管，浪費資源。認為滲水辦處理滲水問題成效低，應予解散。此外，私人公司無權進入單位檢查，其就滲水來源的推測報告亦未必獲小額錢債審裁處信納，滲水問題因而難以處理。由於屯門區大廈老化，地台滲水問題日益嚴重，建議邀請滲水辦出席會議，就改善方案進行討論；
- (iv) 認為滲水辦的測量儀器落後，以致未能探測滲漏來源，食環署的色粉測試則會令涉事單位牆壁染上顏色，難以清理，查詢署方與創新科技署就儀器方面的研究進度，以及署方可否選用其他易於清潔的物料進行測試。

39. 食環署張總監表示署方定期與屋宇署會面，就投訴流程、處理滲水個案的程序、測試用料及儀器等進行討論，他會於會面時反映委員意見，並於下一次環委會會議再作報告。

食環署

(iv) 屯門區水管敷設工程的進度報告

40. 有委員指出，文件顯示數項工程的進度有所不同，但預計完工日期卻全部一致，她請署方把有關完工日期的參考資料提供予委員參考。主席請秘書就此去信水務署。

秘書

（會後補註：有關信件已於本年 2 月 16 日發出。）

7. 「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督導委員會

41. 身兼「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督導委員會（下稱「督

導委員會」) 成員的主席表示，早前已把督導委員會提供的資料經秘書處轉發各委員。督導委員會已完成視察共七個已修復的堆填區，由於位於將軍澳及馬游塘已修復堆填區的位置較優越，而香港足球總會已申請於將軍澳已修復堆填區興建訓練基地，故督導委員會建議先處理該兩幅土地。至於屯門方面，望后石的其中一部分土地多年前已獲屯門區議會轄下康樂及文化委員會（下稱「康委會」）通過撥予香港射擊聯合總會（下稱「射擊聯會」）興建射擊場，射擊聯會現正安排資源興建項目，而剩餘土地的運用則尚未有頭緒。他續表示，小冷水已修復的堆填區早年曾有大量蝴蝶棲息，部分更屬罕見品種，故曾建議於該處興建蝴蝶公園，但其後可能由於香港氣候出現變化，於該處棲息的蝴蝶數量有所減少。督導委員會現正搜集更多數據，以及研究何種植物吸引蝴蝶棲息，督導委員會稍後會再進行討論，屆時主席會再向環委會報告。

42. 委員就有關事宜提出意見及查詢，主席亦就此作出回應，內容綜述如下：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

- (i) 認為射擊聯會至今尚未動用望后石的土地，督導委員會應設立限期，若射擊聯會於限期前仍未覓得足夠資源，應撤銷其申請，並把該幅土地用作提供青年發展服務，如改為青年宿營或露營地點。

- (ii) 指出射擊聯會早年曾答應康委會運用該幅土地時會加入社區參與的元素，例如設立開放時間讓學校參觀，故要求射擊聯會通知區議會相關安排，以便讓社區團體知悉有關資料。

主席的回覆

指出射擊聯會已開始使用該幅土地，暫用作訓練場地；而射擊聯會現時申請使用的土地面積遠比早年要求的用地小，該會亦已覓得資源。射擊聯會原先位於美孚的射擊用地已歸還政府，故已沒有其他地方可用。

督導委員會亦會考慮可否在餘下土地興建青年旅社，並會繼續跟進。

指出射擊聯會早前已向屯門區議會承諾，而他們亦希望提倡射擊運動，故有信心會開放予公眾使用。建議日後射擊聯會與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時，處方可加以提醒。另有委員補充康文署應就此協調，主

席表示同意。

- (iii) 認為小冷水多年前已有蝴蝶棲息，而保育項目值得推廣，故建議繼續研究興建蝴蝶公園的可行性。

督導委員會知悉屯門區議會的期望，正研究可配合蝴蝶棲息的相關措施（如栽種合適植物），並正徵詢本港的觀蝶會的意見，待有定案將再作報告。

VII. 其他事項及下次會議日期

43. 既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上午 11 時 31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5 年 3 月 20 日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5 年 3 月 11 日



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推廣活動計劃



1



環境保護署



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推廣活動

背景及目的

- 進一步加強社區參與保護環境，以凝聚社會各界的支持
- 自2012年起，18區區議會、環境運動委員會、民政事務總署及環境保護署合力推行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
- 攜手合作在各個社區內推動保護環境，教育及鼓勵市民在日常生活中持續地實踐「惜物、減廢」等活動

2



環境保護署



2014/15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推廣活動

活動概要

- 在2014/15年度環保署撥款每區30萬元，包括：
 - 提供20萬元以舉辦各項環保活動；及
 - 增撥10萬元的一次性撥款，以為擴大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實施作好準備



- 推廣主題為「社區減廢行動 - 不浪費、多再用、精明回收」
- 推行區內綠色推廣活動：2014年6月至2015年3月

3



環境保護署



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推廣活動

2014/15年週年高峰會

- 2014/15年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高峰會將於2015年4月10日舉行
- 為十八區區議會、參與計劃團體、地區人士、及其他持份者提供一個平台，交流籌劃社區環保活動的經驗和意見



4



環境保護署



2014/15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推廣活動

屯門區部份推廣活動：

- 舉辦一系列活動，其中包括：
 - 「食晒佢」節能達人比賽
 - 「堅係」環保-人人自備購物袋運動
 - 「升級綠色衛生家」運動
- 2014
- 環保親子填色比賽
- 「社區減廢行動- 乾淨回收再造」屯門區屋邨屋苑減廢回收比賽



5



環境保護署



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推廣活動

2015年度推廣主題

- 為進一步擴展社區動員範圍，從社區層面培育市民「惜物、減廢、乾淨回收」，我們建議2015/16年的推廣主題為：

“社區減廢行動
- 不浪費、多再用、精明回收”

“Community Waste Less Action
- Waste Not, Re-Use More, Recycle Properly”

6

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推廣活動

合作計劃要點

- 2015/16年度會向每區撥款最多20萬元
- 我們建議各區區議會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提早物色及招募非政府機構/非牟利團體以籌辦各項環保活動
- 環保署提供專業意見及技術支援



7

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推廣活動

建議推廣活動內容 (1)

教育及宣傳推廣活動

- 在區內設置宣傳攤位
- 與社會服務機構合辦環保經驗分享會、環保戲劇及工作坊
- 在地區回收設施進行研習參觀活動



8

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推廣活動

建議推廣活動內容 (2)

減廢回收活動

- 推行以行動為本及具有持續性的推廣活動
 - 建立回收點推廣廢物分類回收
 - 推行回收推廣活動 (例如二手物品交換活動、廢物回收計劃)



9

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推廣活動

建議推廣活動內容 (3)

地區巡迴展覽

- 將一些環保及回收常識、「乾淨回收」的資料或當區環保回收的資訊製作成展覽物品，作地區巡迴展覽



10

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推廣活動

協助區議會舉辦環保推廣活動

- 環保署會提供以膠樽為題的特色回收箱及有關「乾淨回收」的宣傳物品
- 區議會可考慮在地區上或推廣活動中使用特色回收箱及宣傳物品，向市民推廣「乾淨回收」
- 區議會可繼續利用「咪咗嘢」流動應用程式宣傳各項環保推廣活動



11

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推廣活動

推廣活動小貼士

- 避免使用一次性的即棄用具
- 避免印刷過多用作派發的宣傳物品，採用可以多次使用或利用循環物料製造的宣傳物品
- 使用符合環保原則的紀念品，或使用含有再造成份的紀念品



12

2015/16年度實施時間表

工作	日期
區議會相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物色及招募非政府機構/非牟利團體籌劃宣傳推廣計劃及活動	2015年1月至2月
環保署向各區議會收集宣傳推廣活動計劃及開支預算	2015年3月
區議會及非政府機構/非牟利團體推行計劃及活動	2015年4月至 2016年3月

謝謝!